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二十三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2.纳指ETF为O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仓储”)分别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宏元仓储仓储项目”投入运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入运营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包括“南通阳扩建项目”、“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扩建项目”建设储罐29座,罐容合计为26.20万立方米,已于2019年3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营;“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建设储罐53座,罐容合计为20.76万立方米,现可全部投入运营。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二、本次新增储罐投入运营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宏川仓储仓储项目”建设储罐5座,罐容合计为1.05万立方米,现可全部投入运营。本次“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宏元仓储仓储项目”新增投入运营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州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对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6)。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9)、《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6)、《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8)。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合计为887.3万份,公司股票从4,960万股增加至41,847.3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409,600,000.00元增至418,473,000.0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相应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工商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肆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肆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元玖仟元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70054071347
3.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4.类型:法人非营利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罗远辰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后港路18号
9.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1,9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要求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名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由原1,668名调整为1,665人,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93.66万份调整为5,267.8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8,780.59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对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条件规定;

2.截至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5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1,9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要求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名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由原1,668名调整为1,665人,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93.66万份调整为5,267.8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8,780.59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5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7.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1,9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要求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名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由原1,668名调整为1,665人,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93.66万份调整为5,267.8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8,780.59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对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条件规定;

2.截至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5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1,9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要求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6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名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由原1,668名调整为1,665人,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93.66万份调整为5,267.8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8,780.59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对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5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7.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2020年4月27日

(2)股票期权:2020年4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025.10万份

(1)限制性股票:5,267.82万份

(2)股票期权:8,757.28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947人